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990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羽涵

被 告 吳豪富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99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15日9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

01 路00號前，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  
02 承保之訴外人孫浩哲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毀損  
04 經送廠修復後，其車損合理必要費用為129,400元（板金22,  
05 900元、烤漆27,100元、零件79,400元），而原告業已依保  
06 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車輛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7 定得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訴，  
09 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13 判表、行照、駕照、保險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  
14 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肇事處理報告、理賠計算書等件影  
15 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查明屬實。  
16 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1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8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  
19 訴請被告給付12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20 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書 記 官 葉子榕

27 法 官 李崇豪

2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葉子榕